

新疆内学办澄清新疆班19名学生退学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7/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86\\_85\\_E5\\_c64\\_979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7/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86_85_E5_c64_97901.htm) 个别学生家长因子女在区内初中班入学体检复检时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而多次上访。昨天下午，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澄清事实。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孙琦在新闻发布上说，根据区内初中班招生规定，区内初中班招生体检工作在报名学生所在的县(市)级医院进行。成绩合格且体检符合标准的，由办班城市教育局负责招生录取工作。新生入校后，必须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内初班入学资格，回原籍继续学习："2006年乌鲁木齐市共录取的1500名内初班新生，经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复查，47名学生乙肝表面抗原测定化验结果为"大三阳"或"小三阳"。本着对每一位学生负责的态度，乌鲁木齐教育局组织这些学生到新疆医科大学一附院再次进行了病毒DNA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有19名学生体内正在复制病毒具有传染性。教育部门依据医院意见，按照《体检标准》和招生规定，对这19名学生做出了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其余28名乙肝病毒携带的学生仍在原内初班学校上学。" 据介绍，处理决定做出后，个别学生家长对此处理意见不服，自行联系医院进行单项复检，个别医院作出了与新疆医科大学一附院体检专家组截然不同的结论，并以此为依据，多次上访。事情发生后，自治区内学办立即就此事与新疆医科大学一附专家组进行了会商。10月10日，新疆医科大学一附院专门又组织专家对这些学生体检结果进行了审定。新疆医科大学一附院党组书记、常

务副院长王喜艳在新闻发布会上认定专家组第一次的鉴定结论真实有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检验中心，是我们自治区卫生厅所确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我们确认结果是可信的，是真实的，是具有权威性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又做了乙型肝炎在病毒体内的复制或者活动水平的检测，大于正常值的在临床流行病学上讲这就是乙型肝炎流行病毒重要的传染源。" 据了解，目前，19名学生中有16名学生已回生源地非寄宿制学校就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